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12-080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服務電話(0800-012-080)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taian.com.tw>)、總公司、分公司及服務中心查閱及索取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泰安產物國內旅行綜合保險 (給付項目：責任保險金,旅行不便保險金)

財政部93.05.24台財保字第0930705162號函核准
108.07.17(108)精企字第247號函備查

第一章 共同條款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批註或批單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份。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期間內，因從事中華民國境內旅行活動，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下列承保項目負賠償責任：

- 一、旅行責任保險
- 二、旅行不便保險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中華民國境內：係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其統治權所及之地區。
- 二、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三、住居所：住所者，指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居所者，無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
住所及居所之設定，依民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及相關法令定之。
- 四、法定繼承人：指民法第一一三八條之「遺產繼承人」，其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依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定之。
- 五、定期班機：係指領有航空器營運及註冊國相關單位核准其經營航空交通運輸業務之證明、執照或相關許可航空公司，依據其出版之航行於固定機場間之時刻表及價目表，提供旅客服務之班機（不包括包機與加班機，但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六、公共運輸工具：係指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行駛於固定航、路線之商用客機或水、陸上公共交通工具。

第四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予收據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者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第五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與保險費之退還

本保險契約得隨時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旅行出發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之，本公司將退還已繳交之保險費。若於旅行出發後通知終止者，其未滿期間之保險費，本公司將依實際發生日期費率之規定計算後返還。

第六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本公司的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保險契約的解除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的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七條 保險契約之通知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通知事項，除另有特別約定外，應以書面為之。

第八條 保險契約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所記載之事項若有變更，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應於事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經本公司簽批於保單後，始生契約變更之效力。

要保人住址有變更時，應即通知本公司。要保人不做前項通知時，本公司按所知最後住所發送的通知，視為已送達要保人。

第九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其受益權

本保險契約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但要保人得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或保險事故發生前，指定或變更被保險人因保險事故而身故時之受益人。未指定身故時保險金受益人者，其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前，不得對抗本公司，本公司應即批註於本保險單。受益人變更，如發生法律上的糾紛，本公司不負責任。

第一項之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以被保險人的法定繼承人為被保險人因保險事故而身故時之受益人。

第一項之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死者，該受益人喪失其受益資格，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領全部保險金。無其他受益人時，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以被保險人的法定繼承人為被保險人因保險事故而身故時之受益人。

前二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十條 保險期間

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保險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時日為準。

前項保險期間時日之認定以中原標準時間為準。

第十一條 保險期間之延長

如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該交通工具之預定抵達時刻係在本保險契

約的保險期間內，因故延遲抵達而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者，本保險單自動延長有效期限至被保險人終止乘客身分時為止，但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前項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飛機，因遭劫持，於劫持中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如已終止，本保單自動延長有效期間至劫持事故終了。劫持事故終了係指被保險人完全脫離被劫持的狀況。

被保險人因旅遊活動之延長，於保險期間終止前，得通知本公司，經本公司同意後加繳保險費延長保險期間。

第十二條 共同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故意或犯罪行為所致者。

前開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而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失能保險金。

二、被保險人非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公共運輸工具者，但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被徵用所致者，但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四、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任何政府機關之法律規定或行政命令所致者。

六、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七、被保險人因麻醉藥、大麻、鴉片、興奮劑及類似物品影響所致者。

八、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二十一之一條規定，駕駛汽車所致者。

第十三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四條 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於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通知本公司，並於十日內以書面將事故發生之時間、地點、事故狀況及傷害程度等通知本公司或經本公司所指定之國內外代理人，並於事故發生後儘速填妥理賠申請書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理賠申請相關文件一併送達本公司。

二、儘速採取合理之必要措施以減少損失。

三、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立即送交本公司。

四、被保險人、要保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應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其他證明文件，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有權受領保險金之人違反前項之規定，對於因此所受之損失，本公司得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其他保險

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賠償責任時，如同一賠償責任另訂有其他保險契約，本公司對該項賠償責任僅負比例分攤之責。

前項其他保險比例分攤之規定，不適用班機延誤慰問金、劫機慰問金及食物中毒慰問金之各項承保範圍。

第十六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在為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 申訴或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對於理賠發生爭議時，被保險人得提申訴或提交調解或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規定之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章 旅行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從事中華民國境內旅行活動於公共場所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在保險金額之限度內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於公共場所，因自己行為之過失造成第三人之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
 - 二、被保險人從事競技、比賽、特技表演以外之休閒活動，因過失造成第三人之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之賠償責任。
 - 三、除共同及特別不保事項規定外，其他依法被起訴請求的事實，被保險人應負過失之損害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人因上述各款意外事故經本公司同意後所為必要之法律抗辯及訴訟費用。
- 前項公共場所限於名勝古蹟、公園、藝文機構、餐廳、旅館（飯店）、商號（店舖）等不特定人得自由進出之區域。

第二十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損失，不在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車輛、航空器、船舶（含水上機動車輛）或槍枝等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二、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擔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不在此限。
- 三、被保險人因從事專門職業、商業交易、執行公務或履行契約關係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人對其直系親屬、家屬或受僱人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被保險人向他人租借、為他人管理或控制財物之毀損或滅失，所致之賠償責任。但歸屬於旅館飯店及其房間內之動產不在此限。
- 六、因各種傳染疾病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七、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被起訴時，其因具保及刑事訴訟所生之一切費用。

八、因被保險人心神喪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第二十一條 賠償請求應遵守之約定

被保險人對於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應遵守下列之約定：

一、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須經本公司參與或事先同意。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二、被保險人依法得行使抗辯權或其他權利以免除或減輕責任，若因過失而未行使前述權利所產生或增加之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三、對意外事故之發生若另有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時，本公司於賠付後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該第三人之求償權。

被保險人若有擅自拋棄上述求償權或作出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時，本公司在受妨礙之金額範圍內，免負賠償之責；如本公司已履行賠償之責，本公司在受妨礙之金額範圍內，得向為妨礙行為之被保險人請求返還。

第二十二條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份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三條 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於取得和解書、法院確定判決書或仲裁判斷書及有關單據後，得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通知，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

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第二十四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次事故所致之損失合併與本事故相關之費用總額，應先行負擔本保險單所載自負額部份之損失，本公司僅就超過自負額部份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五條 理賠申請應備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證明：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損失清單及費用支出單據。
- 三、意外事故之相關證明文件。
- 四、傷亡相關證明文件及繼承證明文件。
- 五、和解書或判決書。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十五日內賠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延遲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第三章 旅行不便保險

第二十六條 承保範圍

本章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就下列各承保項目同時或分別訂之：

- 一、行李延誤/遺失購物費用
- 二、班機延誤慰問金
- 三、額外住宿費用
- 四、旅程取消或縮短費用
- 五、劫機慰問金
- 六、食物中毒慰問金

第二十七條 行李延誤/遺失購物費用

被保險人於其所搭乘之班機抵達目的地（不包括原出發地或居住地）後之六小時以上，尚未領得其已登記通關之隨行行李，本公司就被保險人等待行李期間同意賠償被保險人於該目的地因緊急需要所購置衣物或其它日用必需品之費用，但上述費用最高以到達目的地後七十二小時內所需為限。

前項每次給付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保險期間內最高給付次數為二次。

第二十八條 班機延誤慰問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班機延誤造成不便，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班機延誤慰問金」，但保險期間內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前項班機延誤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被保險人已確認之定期班機延誤四小時以上、或被取消、或因超額訂位致被保險人被拒絕搭乘（但不包括自本國居住地出發，而在報到前已確定之延誤、取消），而於該定期班機預定起飛之四小時內，無其他空中運輸工具可供其搭乘；或
- 二、被保險人失接已確認之轉接定期班機，且於其到達轉運站後之四小時內，無其他空中運輸工具可供其搭乘。

第二十九條 額外住宿費用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因地震、颱風、水災、山崩、山洪爆發、土石流、龍捲風造成交通中斷而於旅遊地滯留，本公司對其所生之額外住宿費用負賠償責任，並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每日額外住宿費用限額」乘以額外住宿日數給付保險金，保險期間內最高給付日數以五日為限。

第三十條 旅程取消或縮短費用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開始前七日或保險期間內，因下列意外事故而取消或縮短旅遊行程，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相關規定負賠償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住居所發生地震、颱風、水災、山崩、山洪爆發、龍捲風、火災、爆炸、閃電、雷擊、航空器或其他墜落物所致者。

二、被保險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因死亡所致者，或突然罹患重病經醫師診斷後必須立刻住院治療者。

三、出發地或前往旅遊地區突然發生戰爭、類似戰爭、天然災害、法定傳染病(旅遊地經相關主管機關宣布為疫區)、恐怖攻擊、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

四、被保險人以乘客身份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遭劫持。但起因於旅行當地政府之行為者，本公司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五、因以證人或鑑定人的身份被法院傳喚出庭者。

第三十一條 旅程取消或縮短費用之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因前條所列之事故，致其無法取回或須額外支出之下列費用，本公司在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限度內負賠償責任：

一、旅程取消：

已支付予旅行社、旅館或交通業者而未能取回之保證金、或已預付而無法取回之費用、或依照旅行契約仍須負擔之費用。

二、旅程縮短：

被保險人為返回其住居所或出發地而須支出的飛機、船舶等交通工具之費用，但若其預定之交通工具費用可退還者，被保險人之損失須扣除該項退還之費用。

第三十二條 劫機慰問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遭遇劫機事故時，自其遭遇劫機之日起，至脫離劫機狀況之日為止，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劫機慰問金日額」乘以劫機期間日數給付「劫機慰問金」，劫機期間未滿二十四小時者以一日計，保險期間內最高給付日數以十日為限。

「劫機」係指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所搭乘之飛機遭遇非由合法政府或司法機關控制指揮之個人或團體使用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劫持，並強迫限制被保險人行動之情形。

第三十三條 食物中毒慰問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因食物中毒事件，經合格醫師診斷為食物中毒並出具診斷證明書者，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食物中毒慰問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食物中毒」係指二人或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並且自可疑食餘檢體及患者糞便、嘔吐物、血液等人體檢體，或者其它有關環境檢體（如空氣、水、土壤等）中分離出相同類型（如血清型、噬菌體型）的致病原因。

第三十四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損失，本公司對該被保險人不負賠償或責任：

一、被保險人未採取合理及必要之措施，因而擴大之損失者。

二、不明原因的損失。

三、旅程取消或縮短費用，係因下列各目所致者：

1.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角、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活動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2.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汽艇、水上或雪上摩托車、跳傘活動、滑翔翼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活動所發生之意外事故（含練習活動）。

3.被保險人以測驗前目乘用工具性能或功能為目的之測試活動。

4.旅行社（含承辦單位）及相關班機所屬航空公司破產、結束營業或過失行為。

5.任何以獲得醫療、整形美容為目的之旅行。

第三十五條 理賠申請應備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或證明：

一、行李延誤/遺失購物費用

1.理賠申請書。

2.被保險人機票及登機證或航空公司出具之搭機證明。

3.所有索賠費用之支出單據正本。

4.有關被保險人搭乘班機之說明，包括班機號碼、啟航地、目的地、預定起飛時間及到達時間、航空公司名稱及損失日期。

5.行李票。

6.航空公司簽發之行李延誤/遺失證明單。

二、班機延誤慰問金

1.理賠申請書。

2.被保險人機票及登機證或航空公司出具之搭機證明。

3.延誤或失接之班機明細，包括原班機及轉機日期及時間。

4.航空公司出具之班機延誤或失接相關證明。

三、額外住宿費用

1.理賠申請書。

2.旅行社出具之證明文件。

3.額外住宿費用單據正本。

四、旅程取消或縮短費用

1.理賠申請書。

2.損失清單及費用單據正本。

3.醫師診斷證明書或死亡事故證明書。提供死亡者驗屍報告或死亡證明，死者除戶證明及得以證明被保險人與死者關係之戶籍謄本。

4.旅行地行程表。

5.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6.旅程取消：

旅行契約、飛機等交通工具之購票證明、旅館預約證明。

7.旅程縮短：

飛機等交通工具之購票證明、旅館住宿證明。

五、劫機慰問金

1. 理賠申請書。
2. 航空公司或其他足以證明劫機之文件。
3. 被保險人機票及登機證或航空公司出具之搭機證明。

六、食物中毒慰問金

1. 理賠申請書。
 2. 醫療診斷證明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食物中毒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 被保險人不依前項約定辦理者，其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泰安國內旅行綜合保險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財政部93.05.24台財保字第0930705162號函核准
97.8.31依金管保二字第09702096700號函修正

第一條

茲經雙方約定，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所謂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第三條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亦不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本公司就本附加條款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不負給付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其損失非屬本附加條款之損失，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附加條款有關之約定與主保險契約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牴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辦理。